

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號(本公司)
出 席 股 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33,904,093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62,158,662股之54.54%。
出 席 董 事：岑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淑敏董事長
吳東義董事
品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俊良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陳興義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貫平獨立董事
出席董事共5人，已超過董事席次8席之半數。
列 席 人 員：李樹影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
通律法律事務所楊永成律師

主席：陳淑敏董事長



紀錄：陳嘉慧



壹、報告出席股數及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開會股數，本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二案：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修訂「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部分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莊碧玉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8至11頁，17至40頁，附件一、六至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3,904,093股，無表決權數為0權，有效表決權數為33,904,093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463,766權	12,566,738權	31,030,504權	91.52%
反對權數	0權	16,353權	16,35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2,857,236權	2,857,236權	8.4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純益為新臺幣271,000,003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臺幣27,200,468元，餘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按本公司112年3月20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3.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

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計新臺幣223,771,184元。

3. 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造成本公司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3頁，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33,904,093股，無表決權數為0權，有效表決權數為33,904,093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463,766權	12,566,758權	31,030,524權	91.52%
反對權數	0權	16,333權	16,333權	0.04%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2,857,236權	2,857,236權	8.42%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本公司擬將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24,863,465元發放股東現金，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0.4元。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權利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每股配發金額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股東會授

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3,904,093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3,904,093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463,766權	12,384,752權	30,848,518權	90.98%
反對權數	0權	17,333權	17,333權	0.05%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3,038,242權	3,038,242權	8.96%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1至43頁，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3,904,093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3,904,093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463,766權	10,444,731權	28,908,497權	85.26%
反對權數	0權	1,904,297權	1,904,297權	5.61%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3,091,299權	3,091,299權	9.11%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

為，應對股東常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現任董事將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提請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情形說明表如下：

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表(新增)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吳東義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郭俊良	賦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 議：本案經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數為 33,904,093 股，無表決權數為 0 權，有效表決權數為 33,904,093 權，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現場投票	電子投票	合計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8,463,766權	12,284,211權	30,747,977權	90.69%
反對權數	0權	96,876權	96,876權	0.28%
無效權數	0權	0權	0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0權	3,059,240權	3,059,240權	9.02%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柒、散會

(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